

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 自查评估报告

建设项目名称： _____ 钣金件加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常州同惠钣金有限公司 _____

填报日期： 2016 年 8 月 31 日

填报说明

- 1、本自查评估报告所针对的建设项目是指已建成但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建设项目。
- 2、报告一律用钢笔/签字笔或电脑打印，字迹清晰、工整、不得涂改；
- 3、该表一式三份（企业公章复印无效），自查评估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园区管理机构）、县（市、区）环保局、申报单位各留存一份。

承 诺

我公司（单位）已组织开展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现承诺如下：

1、我公司（单位）已经知悉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各项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本表所填报资料完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通过开展自查评估工作，我公司（单位）已针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环保改进完善措施。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将认真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防治、生态保护、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自查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项目选址及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管控要求相符情况.....	3
三、主体工艺装备建设及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情况.....	6
四、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12
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13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完成情况.....	19
七、环境污染事故及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情况.....	21
八、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及落实情况.....	23
九、环境信访情况.....	25
十、排污费征缴情况.....	26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7
十二、结论.....	28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土地证、租赁协议
- 3、危废合同
- 4、污水处理合同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生态红线规划图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我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清江路 11 号(详见附图 1),租用常州市美洁电器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 2643.25 平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常国用(2006)第 0191422 号),我公司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其用地功能与用地性质相符。我公司经营范围:“钣金加工、焊接加工、机械加工;机械销售。”

我公司目前已经投产,没有环评报告等。目前实际建成产品为衡器结构件,产能为 5 万套/年。

我公司目前实际产品产能情况对照见表 1-1。

表 1-1 目前实际产品方案对照表

序号	工程名称(生产线或生产车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单位/年)	年运行时数 h
1	生产车间	衡器结构件	焊接称体	/	4 万套	2400
2			不锈钢称体	/	1 万套	

由于我公司尚未履行环评手续,对照《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常环委办发【2016】1 号),属于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应开展自查评估报告。

(2)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及配套生活设施

我公司目前职工约 50 人,采取单班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我公司设有食堂,不设浴室及宿舍。

(3) 厂区周围环境概况

我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清江路 11 号,东侧为津兆机电科技公司,南侧为捷迈特表面工程技术公司,西侧为众信联合汽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侧

为清江路，隔路为常州市茶鑫纺织有限公司，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330 米处的白马公馆，详见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

(4)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我公司租赁常州市美洁电器有限公司建筑面积为 2643.25 平方米的厂房进行生产，现有一座生产车间，车间东侧为生产区域，详见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5) 环境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我公司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2。

表1-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白马公馆	SW	330	10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钱桥小区	SE	920	1200 户	
	嘉禾尚郡	S	580	800 户	
	绿都万和城	SW	1000	1500 户	
	绿地世纪城	SW	1300	1500 户	
水环境	澡港河	E	17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V 类
	长江 (常州段)	N	14000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I 类
声环境	厂外声环境	四周	200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新龙生态公益林	N	7300	7.44km ²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湿地生态保护系统

二、项目选址及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管控要求相符情况

(1) 项目选址与相关规划相符性

我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清江路 11 号，位于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① 与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的相容性分析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的审查意见（环审〔2008〕44 号），具体规划内容如下：

《常州市新北区高新分区规划》的规划年限为 2006-2020 年，近期为 2006-2010 年，规划范围包括国家核准的高新区、薛家工业集中区及附近行政办公、居住商贸区域，规划面积 46.4 平方公里。

规划的发展目标是成为常州市政治中心、城市北部商贸文化副中心、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园区和环境宜人的现代化新城区，主要发展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精密仪器和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规划拟形成以常州行政中心为核心，通江路和城北干道为两轴，高新居住区、飞龙居住区和薛家居住区三个居住片区，以及高新区东区、高新区西区、研发科教区、中华恐龙园旅游休闲区、龙虎塘道口市场物流区五个园区的“一心、两轴、三片、五区”的发展格局。

② 我公司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目录内，符合要求。

(2) 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见附图 4），详见表 2-1。

表 2-1 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	二级管控区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和二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	24.4	1.56	22.84
太湖（武进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北到太湖位于常州市西南，北到环湖大堤，东到环湖公路和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建设的圩堤，西到湟里河以北以孟津河西岸堤为界，湟里河以南与湖岸线平行，湖岸线向外约 500 米为界，南到宜兴交界处	136.61	1.56	135.05
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常州市武进区太湖湖体范围。湖岸部分为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以及沿 3 条入湖河道上溯 10 公里及两侧各 1 公里的范围，不包括雪堰工业集中区集镇区、潘家工业集中区集镇区、漕桥工业集中区集镇区	93.93	/	93.93
太湖重要渔业水域	渔业资源保护	一级管控区位于太湖东部，偏南侧；拐点坐标分别为：(E119° 51' 12", 31° 36' 11"; E119° 52' 10", N31° 35' 40"; E119° 52' 04", N31° 35' 12"; E119° 51' 35", N31° 35' 30"; E119° 50' 50", N31° 34' 34"; E119° 50' 10", N31° 34' 49")	二级管控区为湖心南部，拐点坐标分别为 (E119° 51' 12", N31° 36' 11" ; E119° 49' 28" , N31° 33' 54" ; E119° 47' 19" , N31° 34' 22" ; E119° 48' 30" , N31° 37' 36")	27.61	4.03	23.58
横山（常州市区）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清明山和芳茂山山体，清明山面积为 0.42 平方公里，芳茂山面积为 0.63 平方公里，区内包括西崦村、奚巷村、芳茂村部分地区	1.05	0	1.05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淹城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淹城三城三河遗址。	南、北、西三面以紧邻遗址的现存道路为界,东面为外围180米范围区域,以及遗址外围半径200米范围区域。区内包括高田村、淹城村及与宁、大坝村的部分地区	2.1	0.54	1.56
宋剑湖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湖体及向陆地延伸30米以及成片的农用地	1.74	0	1.74
新孟河（武进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新孟河水体及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	3.46	0	3.46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离我公司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新龙生态公益林，与其直线距离约7300米。不在其一、二级管控区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我公司与相关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因此选址是合理的。

三、主体工艺装备建设及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情况

(1) 主体工艺装备建设情况

①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次自查报告根据目前实际使用的原辅材料进行统计，我公司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1。

表 3-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消耗量（单位/a）	包装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钢板	--	400 吨	袋装	国内，汽运
2	方管、圆管	铁	400 吨	袋装	国内，汽运
3	粉末涂料	聚酯树脂、聚酯固化剂、填料、颜料	2 吨	袋装	国内，汽运
4	配件	--	50000 套	袋装	国内，汽运
5	液压油	矿物油	0.2 吨	桶装	国内，汽运
6	二氧化碳	--	300 瓶	瓶装	国内，汽运
7	焊材	铁，不含铅、锡	1 吨	袋装	国内，汽运

②生产设备清单

我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油压机	500T	12
2	冲床	160T	1
		100T	1
		40T	2
3	空压机	--	2
4	剪板机	--	1
5	折弯机	--	1
6	拉丝机	--	1
7	喷砂机	--	1
8	喷塑机	--	2
9	烘箱	--	2
10	抛丸机	--	1
11	压铆机	--	1
12	攻丝机	--	3
13	铣床	--	1
14	钻床	--	5
15	气保护焊机	--	3

③生产工艺

我公司主要生产产品为衡器结构件，分为焊接称体和不锈钢称体两种，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分别见图 3-1 和图 3-2。

一、焊接称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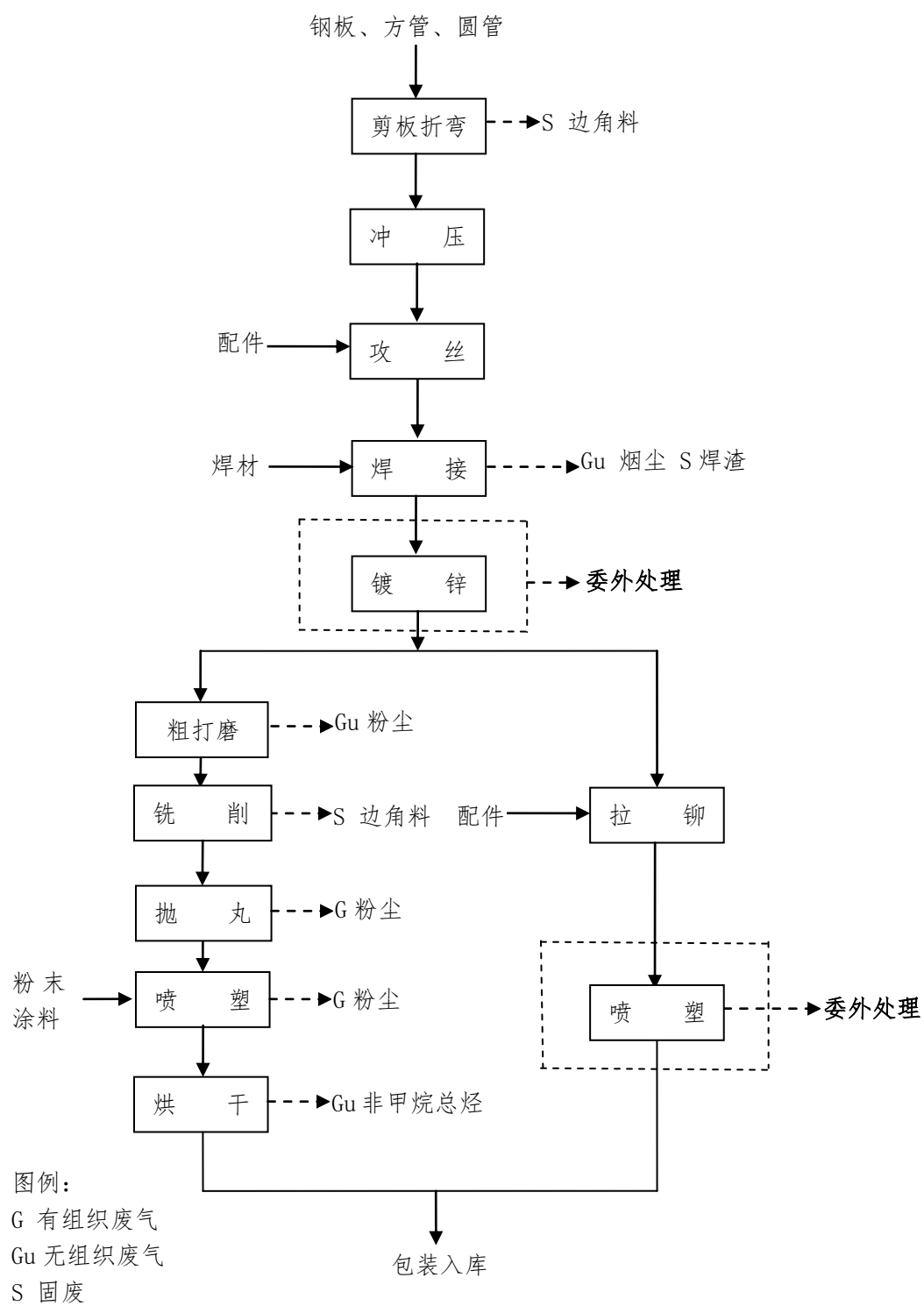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剪板折弯、冲压、攻丝：将外购的钢板、方管、圆管先经剪板机、折弯机以及冲床加工后，再利用攻丝机将螺母等配件旋入工件中，此过程中有边角料（S）产生；

焊接、镀锌：对加工后的产品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有焊接烟尘（Gu）和少量焊渣（S）产生，焊接后委外镀锌；

镀锌后一部分产品进行粗打磨、铣削、抛丸、喷塑以及烘干后即可，另一部分直接拉铆后委外喷塑即可，具体如下：

①粗打磨、铣削、抛丸、喷塑、烘干：对镀锌后的产品进行粗打磨已去除表面毛刺等，接着利用铣床对其进行加工；为了确保后续的喷塑效果，需使用抛丸机对其进行抛光打磨已去除金属表面上的一些附着物等，最后对产品利用喷塑机进行喷塑处理，喷塑后的产品悬挂在烘干架上送入烘箱内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 200℃，烘干时间为 30min，此过程中会有废气（G，Gu）和边角料（S）产生；

②拉铆、喷塑：利用压铆机将配件压入镀锌后的产品中，接着委外喷塑；

包装入库：将处理后的产品包装入库即可。

二、不锈钢秤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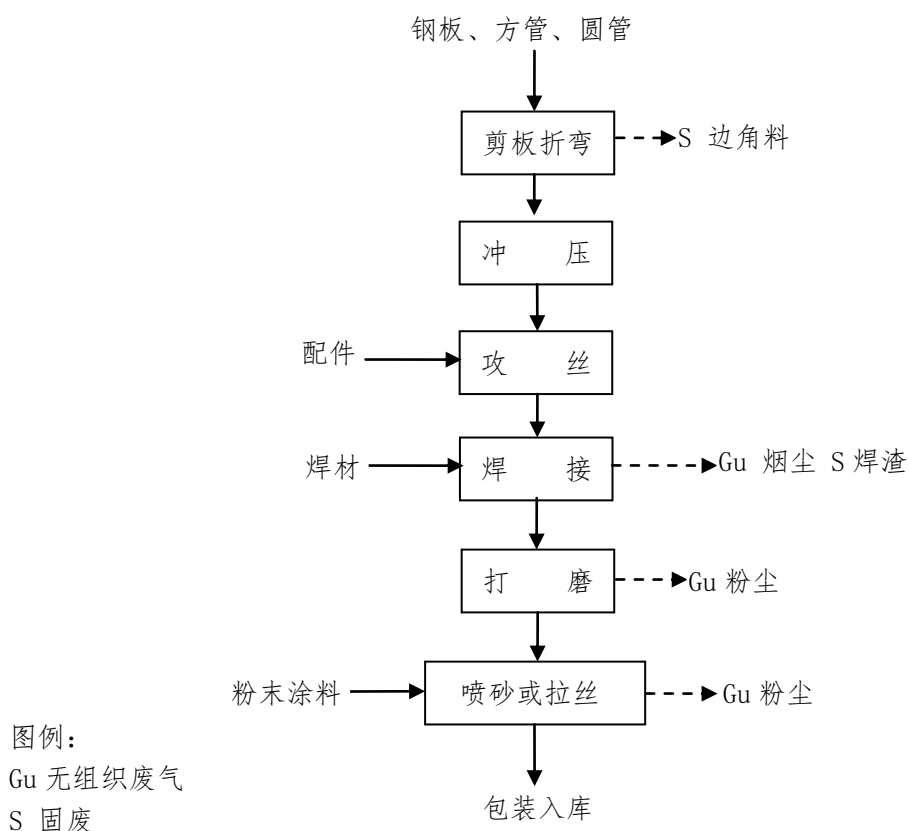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剪板折弯、冲压、攻丝：将外购的钢板、方管、圆管先经剪板机、折弯机以及冲床加工成所需要的形状后，再利用攻丝机将螺母等配件旋入工件中，此过程中有边角料（S）产生；

焊接、打磨：将产品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机进行焊接，焊接成型，焊接过程中有焊接烟尘（Gu）和少量焊渣（S）产生；接着进行人工打磨，此过程中有少量粉尘（Gu）产生；

喷砂或拉丝：将打磨后的产品利用喷砂机或拉丝机进行处理，喷砂过程中有少量粉尘（Gu）产生；

包装入库：将处理后的产品包装入库即可。

（2）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情况

①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改）相符性

我公司为钣金件的加工生产，经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改）中限制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②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相符性

经查，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③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经查，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中，符合文件要求。

④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对照分析

对照（工产业[2010]第 122 号），我公司生产工艺装备及产品均不在其淘汰类中，符合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我公司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

四、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1）废水

我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只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至长江。

（2）废气

A. 目前实际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抛丸以及喷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喷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2、FQ-3）排放。

厂区设有一食堂，为职工提供工作餐，食堂采用清洁能源，产生的污染物很少，采用油烟净化器（去除率 60%）处理后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排放量很小，忽略不计。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目标：利用厂房建筑隔声；夜间不生产，避免噪声扰民。

（4）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材料和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卫生填埋。使用后的液压油等废包装桶全部由厂家回收。

目前，我公司于车间南侧按规范设置一处危废堆场，且已和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1) 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 废水

我公司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长江；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部分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值如下：

表 5-1 污水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厂排放废水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 (8)
总磷	8	0.5
动植物油	100	1.0

② 大气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排放标准：

表 5-2 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我公司设有临时食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即油烟的最高排放浓度 $\leq 2\text{mg/m}^3$ ，油烟的去

除率 $\geq 60\%$ 。

③噪声

我公司所在区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功能区类别	时段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④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要求。

(2)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①废水

我公司只有生活污水，没有生产废水，目前职工人数约 50 人，参照《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职工生活用水按 60L/人·天计算，全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900 m³/a，根据经验数据，污水产生系数约 0.8，因此，企业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720m³/a，污染物产生浓度约 COD 400mg/l、SS 250mg/l、NH₃-N 30mg/l、TP 4mg/l、动植物油 80mg/l，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 0.288t/a、SS 0.18t/a、NH₃-N 0.022t/a、TP 0.003t/a、动植物油 0.0576t/a。

我公司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4。

表 5-4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方法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与去向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0	COD	400	0.288	化粪池	COD	400	0.288	500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SS	250	0.18		SS	250	0.18	400	
		NH ₃ -N	30	0.022		NH ₃ -N	30	0.022	45	
		TP	4	0.003		TP	4	0.003	8	
		动植物油	80	0.0576		动植物油	40	0.0288	100	

由上表可见，生活污水可满足污水接管要求。

②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我公司废气主要为抛丸以及喷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类比同类，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约 2.4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0%计，因此排放的有组织粉尘约 0.24t/a；类比同类，喷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约 1.6t/a，喷塑机密闭，经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2、FQ-3)排放，滤芯除尘装置处理效率以 98%计，因此排放的有组织粉尘约 0.032t/a。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表 5-5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来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抛丸	5000	粉尘	2.4	布袋除尘器	90	20	0.1	0.24	FQ-1(15m)
喷塑	5000	粉尘	0.8	滤芯除尘	98	2.7	0.0135	0.016	FQ-2(15m)
喷塑	5000	粉尘	0.8	滤芯除尘	98	2.7	0.0135	0.016	FQ-3(15m)

(2) 无组织废气

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约 0.03t/a，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0%计，因此排放的无组织粉尘约 0.003t/a。

打磨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约 0.01t/a，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0%计，因此排放的无组织粉尘约 0.001t/a。

喷砂工序中产生粉尘约 0.01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0%计，因此排放的无组织粉尘约 0.001t/a。

粉末涂料用量为 2t/a，由于烘干固化温度低于其分解温度，因此固化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不进行量化分析。

表 5-6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厂界外监控最大浓度标准 (mg/m ³)
生产车间	焊接、打磨、喷砂	烟(粉)尘	0.05	2400	0.002	1296	8	1.0

我公司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SCREEN3 计算，无组织厂界影响预测见表 5-7。

表 5-7 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影响估算结果

关心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PM ₁₀	预测浓度 (mg/m ³)	5.451E-5	7.705E-5	9.971E-5	0.0001377
	浓度占标率 (%)	0.01	0.02	0.02	0.03

经估算模式计算，最大浓度出现在下风向 89 米，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0.06%。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最大浓度为 0.0002639 mg/m³，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③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各机加工装置运行时产生的噪音，我公司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情况详见表 5-8 (500HZ 倍频带声压级，r₀=1m)。

表 5-8 主要噪声设备源强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声级 dB(A)	离最近厂界距 离 (m)	防治措施	备注
1	钻床	2	80	E, 5	减振、厂房隔音	室内, 点声源
2	冲床	4	85	E, 5	减振、厂房隔音	室内, 点声源
3	自动车床	4	80	S, 10	减振、厂房隔音	室内, 点声源
4	大车床	1	80	E, 10	减振、厂房隔音	室内, 点声源
5	搓丝机	2	75	S, 10	减振、厂房隔音	室内, 点声源
6	锻料机	1	75	S, 3	减振、厂房隔音	室内, 点声源
7	冷镦机	1	75	S, 5	减振、厂房隔音	室内, 点声源
8	磨床	1	80	E, 10	减振、厂房隔音	室内, 点声源

根据对厂界四周的现场监测, 各厂界昼间噪声如下表 5-9。

表 5-9 各厂界昼间噪声值

测定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测定值 dB (A)	58.6	58.5	62.9	57.6

由上表可见, 噪声经过防振、隔声及距离衰减, 各厂界均昼间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④固废

我公司固废目前实际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5-10, 使用后液压油的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 根据《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 号), 该类用于原有者回收并重新用于包装或盛装该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属于固体废物, 也不属于危险废物, 不作为固废考虑。

我公司固废目前实际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表:

表 5-10 固废目前实际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来源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单位
1	边角料	剪板折弯、铣削	一般固废	—	10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回收单位
2	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	—	0.1		
3	废包装材料	生产	一般固废	—	0.1		
4	废液压油	生产	危险固废	HW09 (900-007-09)	0.2	有资质单位处理	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
5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2.3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回收单位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收集

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位于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28 号。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JS040400D310-6，经江苏省环保厅核准，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3000 吨，处置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10000 吨、废酸（HW34，900-300-34、900-304-34）5000 吨、废碱（HW35，900-352-351、900-353-35）1500 吨、金属和塑料表面清洗废物（HW17，346-064-17）5000 吨、金属和塑料表面磷化废物（HW17，346-065-17）2500 吨#。我公司产生的固废的量和种类都在该单位处置范围之内，并且能达到无害化处置的要求。因此，产生的危险固废送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是合理的、合法的。

我公司将在生产车间南侧设置一处危险废物堆场，面积约 1m²。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危废暂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要求设置，设有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和警示牌。确保厂区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完成情况

(1)、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①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污染物“三本账”见表 6-1。

表 6-1 污染物“三本账”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水量	720	0	720	720
	COD	0.288	0	0.288	0.036
	SS	0.18	0	0.18	0.0072
	氨氮	0.022	0	0.022	0.0037
	总磷	0.003	0	0.003	0.0005
	动植物油	0.0576	0.0288	0.0288	0.00072
有组织废气	粉尘	4	3.728	0.272	0.272
无组织废气	烟(粉)尘	0.05	0.045	0.005	0.005
固废	一般固废	12.5	12.5	0	0
	危险固废	0.2	0.2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注：废水外排环境量为我公司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标排放量。

②污染物总量获得途径及平衡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需要完善总量平衡方案的因子为：COD、NH₃-N。

大气：废气总量向新北区环保局申请，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总量应根据《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相关要求，在新北区范围内进行区域平衡，实行现役源 2 倍消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消减量替代。

表 6-2 烟粉尘排放一览表 t/a

种类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需关闭类项目消 减 1.5 倍替代量	2 倍现役源消 减量
废气	粉尘	0.272	0.408	0.544

废水：我公司污水依托租赁方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申请的总量为进入污水厂的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720m³/a，COD 0.288t/a、SS 0.18t/a、氨氮 0.022t/a、TP 0.003t/a、动植物油 0.0288t/a。

污水经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长江的间接排放量，总量在污水厂内平衡。COD、NH₃-N 应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要求办理有偿使用指标的申购手续。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排放，故不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2）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新增加的废气（0.272t/a）和新增加的废水（720t/a）及其污染物总量通过本次自查评估报告予以核定。

七、环境污染事故及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情况

(1) 环境污染事故

我公司污染较小，各污染物排放量很小，我公司运行至今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 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情况

①、物质风险隐患排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我公司物质风险识别见表 7-1。

表 7-1 物质危险性判定结果表

物质名称	毒性	燃烧性	爆炸性	腐蚀性
液压油	/	可燃	/	/

由上表可见，涉及的物料主要为可燃物质，没有易燃、易爆化学品，物料储存过程主要风险为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

②、生产过程风险隐患排查

a. 加工过程中液压油等加入过程中温度较高，可能发生着火，引发火灾事故。

③、公用工程、贮运工程风险隐患排查

a. 配电间存在触电的危险、短路造成的火灾等危险。

b. 原料储存危险性：液压油等采用桶装，储存过程中遇到明火发生火灾事故。

c. 机械设备还可能导致机械伤害、触电等事故。

④、环保工程风险隐患排查

a. 污水收集系统出现事故，如管道破裂，废水外溢，直接进入外环境，通过区域雨水管网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对地表水造成污染，如进入土壤、地下水，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b. 危险固废堆放场所的废料意外泄漏，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或流出

厂界外，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3) 结论

综上所述，我公司运行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较简单，生产过程中主要环境风险隐患为可燃原料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以及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造成环境风险事故。目前我公司已经配备了必要的消防设施，发生事故时，我公司在采取紧急风险防范处理措施的情况下，可以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我公司在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其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八、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及落实情况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有焊接、打磨、喷砂粉尘无组织排放，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①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入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毫克/米³）；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②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6m/s， A 、 B 、 C 、 D 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8-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制定原则，各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8-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影响因子		Qc (kg/h)	R (m)	A	B	C	D	Cm (mg/m³)	L 计算 (m)	L (m)
车间	PM ₁₀	0.002	20.3	470	0.021	1.85	0.84	1.0	0.059	50

由上表可见，通过预测计算，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制定原则，确定以本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最近的居民敏感点为西南侧 330 米远的白马公馆，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没有居民等敏感点，其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九、环境信访情况

我公司运行至今没有居民投诉等环境信访事件。

十、排污费征缴情况

我公司仅排放生活污水，目前，尚无排污费缴纳记录。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二、结论

经自查对照，我公司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经整改后污染物排放达到同行业执行的排放标准、符合总量减排控制要求，有关环境信息也按要求完成污染源“一企一档”动态信息管理系统填报，符合“登记一批”的要求。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07000201411070304

注册号 320407000104035 (1/1)

名称 常州同惠钣焊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清江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钱夏
注册资本 51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04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7月04日至2018年07月03日
经营范围 钣金加工、焊接加工、机械加工；机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常 国用 (2006) 第 0191422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常州市美洁电器有限公司		
座 落	三井工业园		
地 号	110900041013	图 号	2449411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至 2056.08.31 止
使用权面积	13631.4 M ²	其 中	
		独用面积	13631.4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常州市 人民政府 (章)

2006 年 12 月 5 日

记 事

该土地为预登记,项目要与规划相一致,待竣工验收后,重新地调,换发新证。

常州市土地登记中心

宗 地 图

2449411-009-090041-11090041013



绘图员:朱锦娟 检查员:秦彦

房产证 新 字 第 00406966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常州市美洁电器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新北区清江路11号				
登记时间	2010年2月4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2643.25	2643.25	1幢	
	1	1335.25	1335.25	2幢	
	3	1732.94	1732.94	3幢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201002020227

附 记

* 房屋他项权利以登记机构房屋登记簿记载为准。

填发单位 (盖章)

工业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常州市美洁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三井工业园清江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刘玉华
【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19-85359997

联系电话：13004435599

乙方（承租方）：常州同惠钣焊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钱夏
【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19-85603307

联系电话：15961161177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承租甲方厂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出租厂房情况

- 1-1 甲方保证对所出租厂房享有合法的所有权，且对厂房所占土地享有合法的使用权，不存在查封、第三人主张权利等产权瑕疵。乙方对该厂房已实地考察，并对该厂房现运行情况了解清楚。
- 1-2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常州市 新北 【区】 三井工业园清江路 11 号 (以下简称“该厂房”)。该厂房出租【建筑面积】为 2643.25 平方米。
- 1-3 甲方作为该厂房的【房地产权利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该厂房的【房地产权证】，权证编号：新字第 00406966。
- 1-4 该厂房屋原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为 机械制造加工。

第二条 租赁使用性质和生产用途

- 2-1 甲方已查验乙方的营业执照、相应生产经营资质证书或者拟从事的生产经营范围。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厂房严格按照经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和该厂区原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用于从事 机械加工。
- 2-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未按规定经安全生产监管、消防、环保等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改变该厂房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和从事上款约定之外的其它产品生产经营活动。如因乙方在生产过程中的排烟、排气、排污、噪音等方面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则由乙方对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负全责。

第三条 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 3-1 甲乙双方约定，租赁日期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 3-2 本合同租期届满，乙方如需续租的，则乙方应在租期届满前 三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甲方如不再继续出租该厂房给乙方的，则甲方也应在租期届满前 三 个月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4-1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年租金为: 2643.25 m²×14.51 元/m²×12 个月=460242.69 元。

注: 双方签订的租金价格为含税价, 所缴税款由甲方承担。租赁期间, 该厂房需向政府每年缴纳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均由甲方承担。

4-2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 每年支付一次, 先付款后使用。

第五条 其它费用

5-1 租赁期间, 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费均由乙方承担, 于每月结算后乙方支付。水价按当地水厂标准结算; 甲方现有配电变压器为 200KVA, 无容量费, 电价按乙方车间配电柜中电表实际使用计量及分摊部分线损计算。

5-2 租赁期间厂区公共配套设施的卫生、门卫等均由甲方统一安排, 乙方贴补 1000.00 元/每月。

第六条 转租、转让事宜

6-1 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 乙方在租赁期内, 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方可将该厂房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6-2 乙方转租该厂房, 应按规定与接受转租方签订书面的转租合同, 并依据原签订的《工业厂房租赁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与接受转租方签订新的《工业厂房租赁合同》。其中, 甲、乙方应承担的各项职责不因转租而改变。

6-3 在租赁期内, 甲方如需出售该厂房, 应提前 三 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如违约则按本合同【9-1】条款约定处理。

第七条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7-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合同终止,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一)该厂房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二)该厂房因城市建设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拆迁补偿按有关拆迁规定办理)。

(三)该厂房在租赁期内被鉴定为危房, 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毁损、灭失的。

7-2 甲、乙双方同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 应向另一方偿付 三 个月租赁费用的违约金; 给另一方造成损失, 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损失的, 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一)甲方未按时交付厂房及合同补充条款中设施设备, 经乙方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交付。

(二)甲方交付的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 或甲方交付的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危及安全生产或存在消防等级缺陷的。

(三)甲方发现乙方未认真履行其管理职责, 存在安全生产隐患, 且书面告知乙方责令其整改, 乙方整改不力或逾期拒不整改的。

(四)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相关部门的批准, 擅自改变该厂房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 用于从事第二条第一款约定之外其它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五)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擅自转租该厂房、转让或与他人交换该厂房承租权的。

(六)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 十五 天的。注:【逾期在 十五 天之内的, 乙方依逾期天数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五 的违约金, 合同继续履行。】

第八条 厂房返还时的状态

8-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 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 十 日内返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 0.5 元/平方米/日向甲方支付占用期

间的使用费。乙方搬出前,应履行结清工人工资、交清税款、租金、物业管理费、电费、水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等义务。

- 8-2 乙方对该厂房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在租赁期限内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该厂房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改动需酌情恢复原样。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在租赁期间擅自解除本合同的,提前收回该厂房的,甲方应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偿付三个月租赁费用的违约金。
- 9-2 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在租赁期间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甲方并向甲方偿付三个月租赁费用的违约金。
- 9-3 甲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修缮、检查房屋及配套设施,确保房屋使用安全和正常使用,如因检查不周、维修不及时导致房屋危险,不能继续使用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时,由甲方负责赔偿由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租赁。
- 9-4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擅自改变厂房建筑结构,违反有关技术标准和消防安全规定,进行电力线路等装修工程,改变技术工艺或生产设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原状以及赔偿损失。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 10-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
- 10-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可通过依法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的效力

-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 11-2 本合同是双方的基础法律关系,其内容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 11-3 本合同一式贰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出租方):常州市美洁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委托代理人】签署:

甲方盖章:

日期:2015年12月14日



乙方(承租方):常州同惠钣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委托代理人】签署:

乙方盖章:

日期:2015年12月14日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协议

甲方：常州同惠钣焊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根据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 1、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规范运输、贮存和最安全处置。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总价（元/年）	年处理量（吨/年）
废液压油	HW08	2000	0.2

- 2、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 2000 元(贰仟元整)，有限期 2016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危废处理服务及相关咨询。

第二条 合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标记、贮存。
- 2、负责贮存一定数量的废物后告知乙方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对废物现场的装运。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乙方责任：

- 1、在甲方告知达到一定数量的废物需要转运时，乙方组织车辆进行转运。并安排专人负责，使用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并负责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承担全部废物交接后的全部责任。
- 2、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安全处置，对甲方使用的危险废物类别、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三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乙方需提供有资质的危险废弃物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第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 也可由需方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也可向签约地提起诉讼。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本合同仅为意向性合同, 如涉及实际转移, 请另见其他相关合同。

甲方单位 (盖章)

联系人: 王平

联系电话: 13401568118

地址: 钟楼开发区

乙方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芮霞倩

联系电话: 13776826516

地址: 钟楼开发区皇港路 65-28 号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04000201502020114

注册号 320404000055947

(1/1)

名称 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65-28号
法定代表人 芮阿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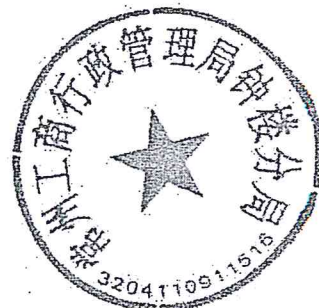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88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79年10月19日

营业期限 1979年10月19日至*****

经营范围 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6000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20000吨/年;处理废酸、金属和塑料表面清洗废物、金属和塑料表面磷化废物(10000吨/年),废碱(5000吨/年);工业废物处置;环保工程技术服务;基础润滑油销售;机械零部件清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 02月 02日

编号: ZD201625130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副本)

编号 JS0404OOD310-7

名称 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芮阿明

注册地址 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6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废矿物油 (HW08) 6000 吨/年、处置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20000 吨/年、废酸 (HW34, 900-300-34、900-304-34) 10000 吨/年、废碱 (HW35, 900-352-35、900-353-35) 3000 吨/年、金属和塑料表面清洗废物 (HW17, 346-064-17) 10000 吨/年、金属和塑料表面磷化废物 (HW17, 346-065-17) 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5 年 11 月 至 2018 年 10 月

发证机关: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1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9 年 1 月 17 日

承诺书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

由于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还未颁发，致使我公司《钣金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涉及到的相关危险废物无法及时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处理。

我公司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的产生量为 0.05t/a，拟暂时存放于公司内。我公司知晓“两高”司法解释中“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属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在此我公司郑重承诺，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要求储存在专门的危险废物场内，待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时，我公司及时与之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委托处理。

常州同惠钣焊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合同》和
《委托检测劳务合同》

常州市美洁电器有限公司

本合同有效期：2015年10月10日至2017年10月10日

污水处理合同

甲方：常州市美洁电器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签约时间：2015.10.10

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有效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根据《常州市市区排水许可管理暂行规定》（常政发[2002]230号）、《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建城[2006]152号）、《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进一步明确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要求的通知》（常环科[2008]43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及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为保证污水达标排放，明确双方职责，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污水排入乙方的水质适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及水量：

行业类别	申报量吨/日 (日最大排水量)	污染物种类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单位：mg/l，pH值、色度除外）					
1		COD _{Cr}	pH	动植物油	/	/	/
		500	6.0-9.5	100	/	/	/

第二条 甲方污水排入乙方的条件是：

1. 甲方须出具市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其接入城市污水厂的批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甲方须按排水主管部门要求及时申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管网许可证》。
3. 甲方须与乙方签订《委托检测劳务合同》。
4. 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都必须在取水口安装计量装置，并按取水量（用水量）缴纳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收费标准：1.35元/吨（市物价局现行标准）。
5. 排水量计算：排放口须装流量计，无流量计的则按用水量计算。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必须保证污水水质符合第一条要求，并接受乙方对其水质进行定期检测和不定期抽检。检测数据以常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数据为准。定期检测就是根据合同约定的检测周期所进行的检测，收检测费；不定期抽检就是在任意时间进行任意次数的检测，不收检测费。
2. 乙方必须保证符合第一条要求的甲方污水得到完全的、安全可靠的处理。

3. 双方对各自所属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进行日常维护保养, 确保正常运行, 并制定相应管理制度。

4. 甲方排水量不得超过第一条中申报的日最大排水量, 并按乙方要求安装计量装置及出水控制阀门, 计量装置要定期校验。甲方应建立计量装置日常检查及台帐记录等管理制度, 发现异常立即通知乙方。该计量装置及出水控制阀门管理权属乙方, 由乙方进行定期检查。

5. 甲方须服从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运转时间、水量等调度。

6. 甲方须保证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得到适当处置, 并向乙方提供处置记录。

7. 若甲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发生明显变化时, 应及时向乙方申报, 征得乙方的同意后, 才可继续排放。

8. 双方共同确定排放口位置, 由乙方设立醒目标志。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和解除。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违反第一条要求, 甲方应及时整改并按附件一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超标补偿金,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违约并发出整改通知; 甲方整改期满后仍未达整改要求的, 乙方有权终止甲方污水进入污水管网, 并追收超标补偿金; 甲方严重超标的, 乙方有权立即终止甲方排水。

2. 如流量计发生故障,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故障期间发生的排水量按用水量计算。甲方如擅自短路、断路计量装置乙方按甲方用水量3倍收取污水处理费。

3. 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保密资料的范围需甲乙双方书面协议确定), 乙方如泄密, 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4. 甲方不按时支付自备水污水处理费或超标补偿金的, 乙方有权按每日6%计收滞纳金, 并有权终止合同, 停止排水。

5.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污水,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追缴超标补偿金并停止甲方污水进入乙方污水管网。

6. 如甲方直接向城市污水管网偷排污泥或未经预处理设施处理的污水, 一经查实, 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同时乙方可根据甲方一年的排水量和偷排的浓度追缴超标补偿金。

第六条 补充条款

1. 管道产权划分界限（附图）：

甲方范围内管道产权属甲方，外部城市污水管网产权归乙方。

2.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每日对自来水分表、自备水（河水）表、流量表的抄表计量及收费工作。

3. 续订合同时，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本合同年度内所有固废、废液转运清单及处置费用发票复印件。

4. 甲方初期雨水池所收集的初期雨水须经乙方许可，经检测达标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并按排水量及污水处理费标准向乙方缴纳污水处理费。

本合同所处理污水只指生活污水，不包括工业污水。

第七条 合同成立与终止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终止。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三份。

签署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地

址

18661158887
清江路11号

乙方：（章）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地

址

88572112
飞龙东路116号

附件一：超标排放补偿金计算表

类别	内容	超标指标	补偿金计算公式
水质	1. pH	pH<6.0 或 pH>9.5	补偿金=排水量*2*单价
	2. 污染物浓度超过第一条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参见《污水处理合同》第一条 甲方委托污水的水质、水量及适用标准	补偿金=排水量*(实际排放浓度/允许最高浓度)*2*单价
	3. 总余氯	总余氯<5	补偿金=排水量*2*单价
水量	月实际排水量超过甲方月申报量		补偿金=排水量*(月实际排水量/月申报量)*2*单价
注：1、每月检测二次的按上、下半月数据分别计算超标补偿金； 2、定期检测的如水质超标，补偿金征收按本表计算公式执行； 3、不定期抽检的如水质超标，补偿金依据超标严重程度按2千元至5万元标准收取； 4、在定期检测水质超标征收补偿金期间，发生不定期抽检水质超标情况，补偿金同时征收。			排水量：超标排放期间排水总量，即检测周期内的排水量。无排水计量装置的则按用水量计算。 单价：按自来水费中的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计算。

委托检测劳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常州市美洁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常州市排水公司

甲乙双方为落实好《污水处理合同》，经平等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污水进行水质检测，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管的具有省级计量认证资质的常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对其污水进行取样检测，检测项目见《污水处理合同》第一条，检测周期为：每季一次。

二、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检测费 250 元/次。委托检测费收费标准参照苏价费[2006]397号、苏财综[2006]80号、苏环计[2006]30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三、取样地点为《污水处理合同》第三条第8款处，采用瞬时取样方法。

四、常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在取样后第六个工作日签发检测报告并邮寄给甲方，甲方应及时查收，否则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在检测报告签发后十五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检测费。

六、甲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报告签发之日起五日内向常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提出书面申诉，在此期限内常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将按该站《质量管理手册》有关规定予以受理。逾期则不予受理。

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三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终止。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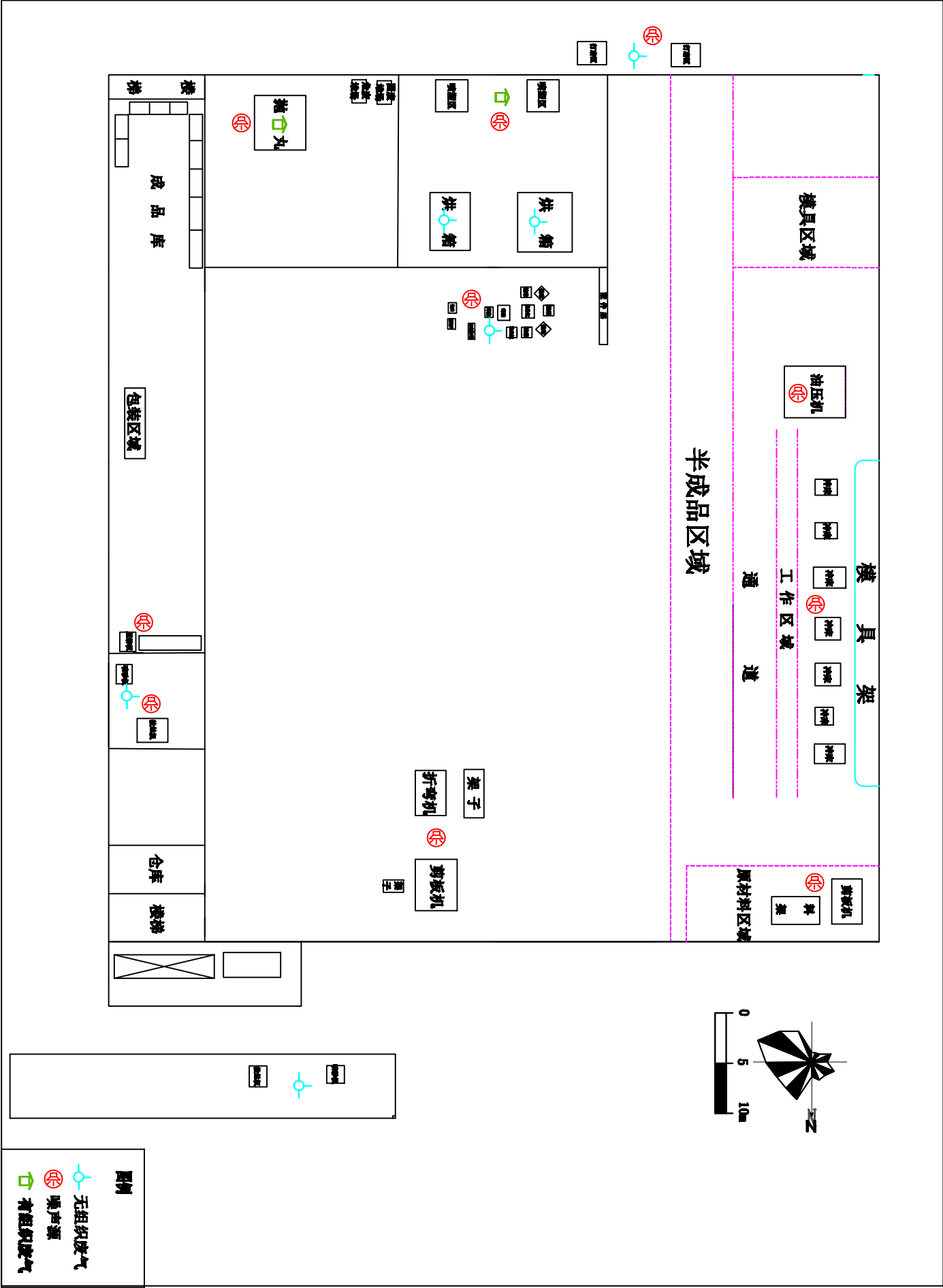
电话：

乙方：常州市排水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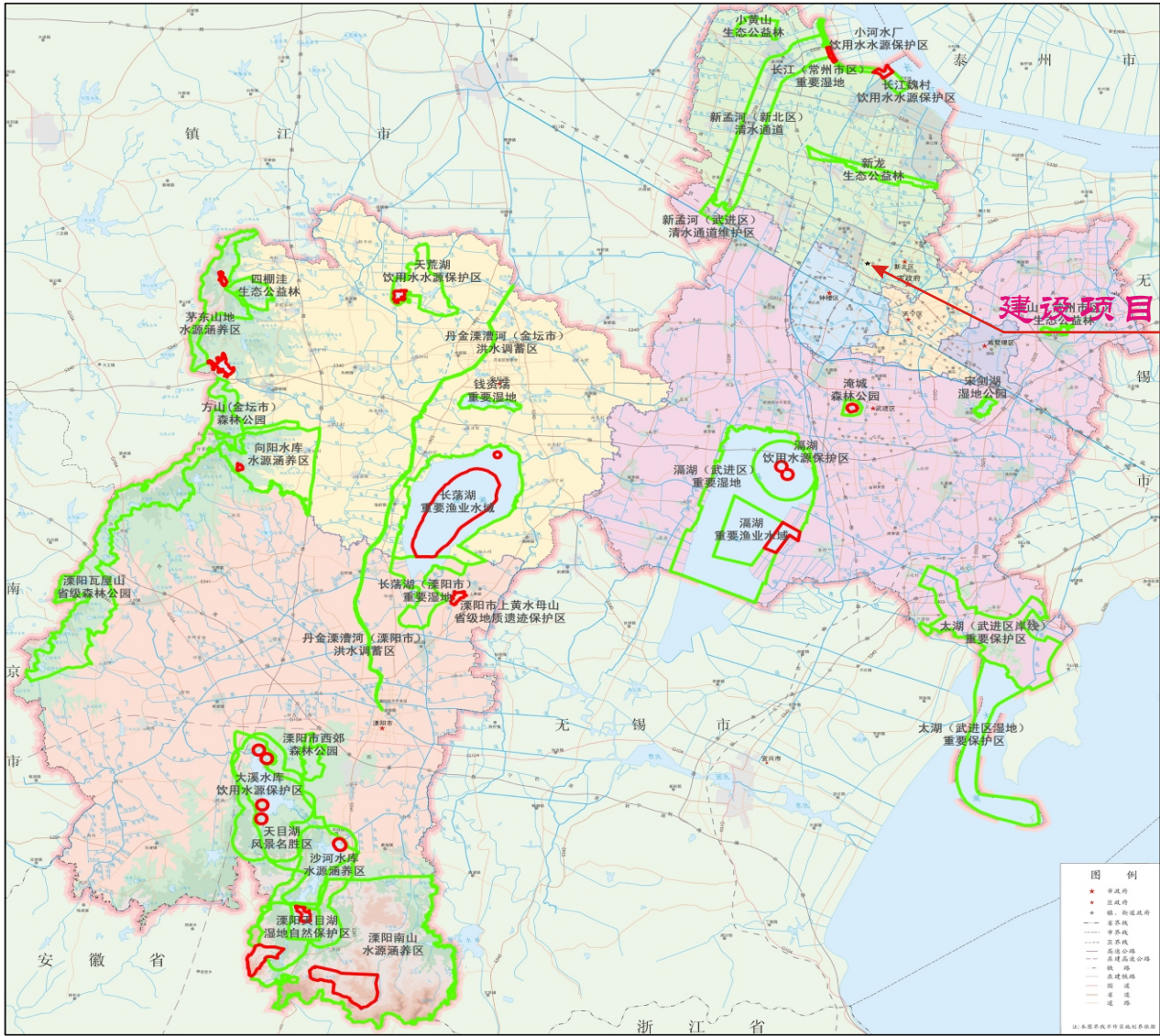
地址：飞龙东路146号

电话：88101342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



N

0

15

30

km

一类红线区

二类红线区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面积（平方公里）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新北区	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4.41	0.86	3.55
	小河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1.55	0.47	1.08
	长江（常州市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0.71	0	0.71
	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	水源水质保护	41.29	0	41.29
	新龙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7.44	0	7.44
	小黄山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5.54	0	5.54
小计			60.45	1.33	59.12
武进区	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24.40	1.56	22.84
	太湖（武进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132.54	1.56	130.98
	太湖（武进区湿地）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38.49	0	38.49
	横山（常州市区）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1.05	0	1.05
	淹城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2.10	0.54	1.56
	太湖（武进区岸线）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55.44	0	55.44
	宋剑湖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1.74	0	1.74
	太湖重要渔业水域	渔业资源保护	27.61	4.03	23.58
	新孟河（武进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3.46	0	3.46
	小计		238.99	6.13	232.86
金坛市	天荒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18.08	0.86	17.22
	向阳水库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42.51	0.23	42.28
	茅东山地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27.08	2.18	24.90
	长荡湖重要渔业水域	渔业资源保护	87.24	34.85	52.39
	钱资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4.61	0	4.61
	四棚洼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7.24	0	7.24
	方山（金坛市）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2.44	0	12.44
	丹金溧漕河（金坛市）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2.42	0	2.42
小计			201.17	38.13	163.04
溧阳市	溧阳天目湖湿地自然保护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8.23	1.10	7.12
	溧阳市上黄水母山省级地质遗迹保护区	地质遗迹保护	0.87	0.87	0
	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73.26	0	73.26
	溧阳西郊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6.03	0	6.03
	天目湖风景名胜保护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75.58	4.12	71.56
	溧阳南山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194.79	17.19	177.60
	沙河水库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70.80	0.98	69.82
溧阳市	大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64.98	3.14	61.84
	长荡湖（溧阳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0.68	0	20.68
	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1.31	0	1.31
小计			405.1	23.29	381.81
总计			905.71	68.88	836.83

市政府

区政府

镇、街道办事处

乡级线

县级线

省级线

国道

省道

县道

乡道

村道

铁路

公路

水路

航空

其他

图例

注：本图界线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附图4 生态红线规划图